

#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YNAMIC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1.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2. 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3. 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4. 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5. 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6. F113990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7. F213990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8. JE01010租賃業
9. I102010投資顧問業
10. I103060管理顧問業
11. 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12. 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
13. 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4. F110020眼鏡批發業
15. F210020眼鏡零售業
16. F113020電器批發業
17. F213010電器零售業
18.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19. F113060度量衡器批發業
20. F213050度量衡器零售業
2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22. E601020電器安裝業
23. E604010機械安裝業
24. 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5. JA02990其他修理業
26. F108021西藥批發業
27. F208021西藥零售業
2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3.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3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5.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36.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37.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38.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9.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40.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41.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4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43.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44.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4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46.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4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4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0.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5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門市部、營業所以及其他型態之分支機構。

##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其他有關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1 條：本公司發行人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 八-2 條：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九-1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的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九-2 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除外。

第十一-1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上市(興)櫃期間均不得變動。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依法令規定保存於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四-1條：本公司董事名額中，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及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舉獨立董事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2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輔弼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1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但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須記載於董事會議紀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董事會如採視訊會議為之，參與會議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薪資、報酬、車馬費等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後，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及報酬均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交董事會通過，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1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營運需要或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當期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息紅利以不低於當期盈餘之20%為限；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會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九十二 年 九 月 十八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二 月 三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七 月 十六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十一 月 九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五 月 十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五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十一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十一 月 二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二 月 九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 年 五 月 二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七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十二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九 年 六 月 十六 日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傅輝東